

## 「港獨」極端思潮和煽動仇恨是恐怖主義根源

警方在粉嶺拘捕兩名男子，懷疑他們提供爆炸品予本地激進分子在農曆新年前後施襲，事件震驚社會。這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清晰向社會呈現「港獨」極端政治主張和黑暴所宣揚的仇恨撕裂，已經演變成爲現實的本土恐怖主義威脅。如果不是警隊及時破案，這個春節市民很可能付出鮮血和生命的慘重代價。

那些被分離攪炒勢力「洗腦」，不自覺成爲本土恐怖主義社會土壤的市民，真的應該看清楚警隊是如何維護社會安寧的，看清楚「港獨」激進勢力又是如何「攪炒」香港的，幡然醒悟，理解香港國安法定海神針的作用，認清推行國安教育爲社會正本清源是多麼必要。

警方今次行動搜獲20多公斤爆炸品原材料，亦有政治口號標語，警方線報指爆炸品是提供給本地極端激進分子在春節期間製造血腥事件。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何振東表示，在2019年黑暴動亂告一段落之後，一群極端分子潛伏在社區，找尋機會企圖製造恐怖場面來表達政治訴求。

今次駭人聽聞的恐怖襲擊沒有得逞，端賴特區警隊不懈追蹤、及時搗破，否則未來幾天的新春佳節，很可能瀰漫血光，這是任何關心愛護香港這個家的人都不願意看到的。今次事件展現了警隊在保衛社會安寧上起了極爲重要作用，誰是禍港者、誰是護港者，再清楚不過。對於受攪炒勢力「洗腦」而懷有仇警思想的市民，今次事件更是清晰呈現「港獨」極端主義和黑暴活動的危害。如此當頭棒喝，焉能不醍醐灌頂，清醒過來！

恐怖主義一直是全人類的重大安全威脅。它的根源和溫床通常包括兩個方面，一是瘋狂追求極端的政治、民族、宗教主張，二是社會極度撕裂、人爲仇恨瀰漫。回顧過去幾年，在攪炒派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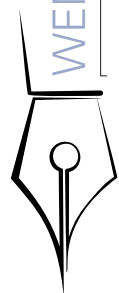
激進政治勢力的灌輸推動下，「港獨」思潮氾濫，少數極端分子「港獨」思想上腦，完全無視所謂「港獨」主張背離歷史和現實、與特區的憲制地位背道而馳，明知根本不可爲也一意孤行。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港獨」勢力已經失去了公開的活動空間，但一些「港獨」上腦的極端分子仍然死心不息，妄圖通過極端事件來製造恐怖效應，爲自己的極端思想張目。這些人的心態是「攪炒」香港，不惜斷送港人生命和香港前途，已經演變成爲不折不扣的極端勢力和恐怖主義。試問任何一個精神正常的香港人，有誰會願意被這群喪心病狂之徒「攪住死」？

本土恐怖活動的重要土壤，是「港獨」和黑暴製造的畸形社會思潮。過去多年尤其是修例風波期間，「港獨」攪炒勢力竭力在社會散播仇恨、製造撕裂，製造對國家、特區政府、警隊甚至不同意見人士的全面仇恨，宣揚勢不兩立、你死我活的對抗，結果導致一小撮人產生仇視社會、漠視法治的人格，這種人鋌而走險，就會做出反人類、反社會的恐怖罪行。今次「險過剃頭」的流產爆炸恐怖事件，暴露了那些還在暗中搞攪炒政治企圖、宣揚仇視國家社會的人的反社會面目。恐怖主義是全人類的敵人，在全世界都不會被容忍，市民必須堅定地與恐怖主義劃清界限，絕不能成爲「港獨」本土恐怖主義的社會土壤和保護傘。

香港本來有尊崇法治、治安良好的傳統，近年催生本土恐怖主義的土壤迅速滋長，根本原因是攪炒派長期把持傳媒、教育等關鍵社會力量，不斷對市民尤其是年青學子「洗腦」，向他們灌輸「違法達義」等等離經叛道的思想。全社會必須看到，推動教育、司法、傳媒等等領域的撥亂反正，是維護香港社會安寧、保護港人生命安全的基礎性工作，大家都要堅定地支持，促使香港由亂向治。

## 文匯社評

WENWEI EDITORIAL



## 終院判決彰顯法治公義維護國安法憲制權威

終審法院5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昨一致裁定，律政司反對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保釋的上訴得直，黎智英需繼續還押、獄中過年。終院判決對國安法第42條（2）有關保釋的規定，在司法審裁中應如何正確理解運用，作出了清晰、權威的法律解釋和指引，並形成了判例，一錘定音明確了國安案件的保釋有全新及更嚴格的門檻，這將對各級法院有明確指導意義。同時，終院判詞指出，國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終院無權裁定國安法是否違反基本法或人權法，向社會清晰表明，本港無權司法覆核國安法，維護了國安法的憲制權威，也彰顯了法治公義。

此案是自香港國安法去年6月底實施以來，終審法院首次處理及裁決涉國安法的案件，備受矚目。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詐騙及違反香港國安法兩案，早前被裁判法院拒絕保釋後，又獲高等法院批准保釋，令全社會譁然，紛紛質疑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批准黎智英保釋，未有準確理解、充分考慮國安法第42條關於保釋的立法原意，未有充分考慮黎智英違反國安法案件的嚴重性。

五名終審法院法官昨在判詞中，開宗明義地指出，香港國安法第42（2）條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爲的，不得准予保釋。」要決定該條文的意義和效力，須因應整部國安法的背景和目的來審視，並考慮國安法適用於香港的憲制基礎。

終院指出，國安法第42（2）條的規定表述，帶出全新和更嚴格的保釋門檻要求，考慮起點與一向採用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條截然不同；法官李運騰誤解國安法第42（2）條的門檻所要求的性質和效力，採取了錯誤的處理方式；如果法官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認爲沒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爲，應該拒絕其保釋申請。終院判決對國安法保釋規定的立法原意，作出清晰法律解釋，明確其保釋門檻比一般法例要求嚴格。這一判例將國安法納入本港普通法體系，對香港各級法院今後有關裁決有示範指導作用，意義重大。

另一方面，終院判決明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香港國安法，其憲制權威本港法院無權挑戰。終院指出，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是令國安法與香港法律並行，若兩者有不一之處，則優先採用國安法條文，這明確了香港國安法在本港法律位階上的凌駕性。尤其是終審法院裁決清晰指明，終院沒有權力裁定國安法任何條文因與基本法或人權法不符而違憲或無效，這就徹底封住了有人可能濫用司法覆核挑戰國安法權威的空間。

黎智英長期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在國安法生效後，繼續作出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在獲保釋後更與攪炒派政客密會，此次終院撤銷保釋令，繼續押押黎智英，彰顯法治威嚴和公義，任何人危害國家安全必受法律嚴懲。這次等待黎智英的，將是國安法的嚴正審判。

# 夏博義瞞身份 大狀會龜縮避答

## 提名人前日始知其英政客背景 政界促辭公會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新任主席夏博義（Paul Harris）被揭其當時仍爲英國牛津市議員，令香港社會震驚。夏博義昨日辯稱兩個身份「無衝突」，並謂公會知悉其身份。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就此向大律師公會查詢，至截稿時仍未獲回覆。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則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公會並無任何官方文件交代夏博義的前議員身份，甚至許多公會執委亦不知情。香港政界人士促請大律師公會回應事件，並強調夏博義應主動辭去主席職務。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英媒《牛津郵報》上月報道，夏博義因香港職務辭去牛津市議員職務。報道指，夏博義在2018年當選市議員，亦是英國自由民主黨成員。據牛津市議會網站，其任期至今年1月4日，即夏博義在報名參選香港大律師公會時仍是英國政客。

有關情況被揭發後引起香港社會震驚。夏博義昨日回應傳媒時稱兩個身份「無衝突」，又謂他獲提名參選主席時，公會知悉其身份。香港文匯報就事件向香港大律師公會查詢，夏博義競選時有無交代議員身份、有無違反公會規定，如何回應公眾擔憂公會政治化，及會否要求夏博義辭職，惟至截稿時仍未有回覆。

### 湯家驊：參選人有責公開背景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晚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言，自己知道夏博義是英國前議員時非常詫異，他作為選民，在選舉前對夏博義的政治背景並不知情，而且許多同行、大律師公會的執委，甚至夏博義的提名人都不知道。湯家驊說，據他所知，大律師公會並無任何官方文件交代夏博義的前議員身份。他表示，參選人有責任讓選民了解其政治背景和聯繫，這是基本的選舉文化，不應期望選民自行查閱參選人的過往言論或社交媒體資料。

### 梁振英質疑夏對港忠誠度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亦在facebook向夏博義發出公開信。梁振英表示，根據傳媒報道，當初提名夏博義參選大律師公會主席的資深大律師駱應澄直到本月8日才知道夏博義有外國官方公職。大律師公會早前亦發表聲明指夏博義發表的一些觀點爲「個人意見」。他的位置已經變得站不住腳，香港市民再也無法區分他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和外國政治人物的角色。梁振英批評夏博義的政治背景及在外國的政治職位，對公會毫無幫助，又質疑夏博義對香港的忠誠度，要求他辭任公會主席。

### 麥美娟促公會回應質疑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指，大律師公會若要捍衛自身專業，就必須回應公眾對夏博義的身份和公會政治化的質疑，澄清夏博義當選是否符合程序等。她直言，如果夏博義為了大律師公會着想，就應該主動辭職，不要讓自己的行爲連累了公會的公信力。

### 陳恒鑌：累公會失公信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表示，大律師公會一直自稱是很重視專業的團體，如今因為新任主席夏博義的前議員身份，而令社會對其專業性產生質疑，甚至會影響整個行業的公信力，大律師公會必須出來澄清。他質疑，夏博義作爲英國政客和前議員，卻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本身十分不合理，更令香港大眾對公會失去信心，夏博義亦應立即辭職以回應公眾的擔憂。

### 王國興批公會迴避問題

「23萬監察」召集人王國興強調，夏博義甫上任，就公開唱衰香港國安法，而且他身爲英國政黨成員和前議員，卻在香港大律師公會中擔任高位，外國政客領導香港法律專業團體的做法非常不妥，如果大律師公會不發聲明解釋，顯然是迴避和隱藏問題。他亦認爲夏博義應該立即辭職，還大律師公會政治中立的專業地位。



●市民到大律師公會示威，強烈要求夏博義辭職。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攝

## 批夏違專業操守 市民促速辭職

香港文匯報訊 有市民昨日下午前往大律師公會示威，強烈要求該公會新任主席夏博義辭職。市民批評，夏博義甫上任即大放厥詞，揚言要求修改香港國安法，甚至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權威，矛頭直指中央，其所作所爲令人震驚、失望。

市民代表羅先生表示，夏博義從2018年

起曾代表英國自由民主黨擔任牛津市議員，直至上月才因出任大律師公會主席而辭去市議員職位。

他認爲，夏博義言行有違專業操守和職業良知，無視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則，公然挑戰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區憲制秩序，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理應立即辭職。

## 曾攻擊袁國強背景 余若薇避談顯雙標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近日被揭有濃厚外國政治背景，震驚社會，咁攪炒派咩反應呢？咪就係扮鸵鳥囉。公民黨前黨魁、大律師公會前主席余若薇就俾人挖返過往言論，原來佢曾經因爲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袁國強出任廣東省政協而「倒袁」，今日就唔出聲，明顯又俾回力鐮打臉。香港文匯報記者嘅日亦WhatsApp余若薇查詢，雖然余若薇有上線，但就有回覆記者，大家明啦。

回帶2008年，時任大律師公會主席袁國強因爲出任廣東省政協，俾攪炒派鬧爆，仲發生「倒袁」風波，余若薇當時就話，袁國強出任政協「會令公眾對大律師公會主席一職的角色產生混淆」㗎。

### 網民寸未諗到點答

今時今日余若薇一句聲都冇出，網民「Chan Chun Fun」就揶揄：「余：仲諗緊……點答？」「Bobo Leung」就話：「全部都係蛇咬一窩冇個好人。」「Kevin Chan」就認爲政府應該做嘢：「唔好比（俾）市民覺得無能，乜都做唔到，只會比（俾）人圈住果（個）鼻哥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 「元朗議會監察」籲速落實區員宣誓

容忽視。

### 倡設委員會監督

李月民建議，應該以立法方式設立具公信力的「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的主席可以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成員須包括警務處國安處人員，他們具有搜證能力，可以提供客觀證據協助判斷參選人及區議員的言行是否符合誓言。

他亦指，修例的效力應追溯至現屆區議會，彰顯國安法的權威性，撥亂反正，讓區議會重回正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和周浩鼎亦強調，為了避免一些區議員「宣誓當食生菜」，「監督委員會」十分必要。



●「元朗議會監察聯盟」向行政長官辦公室遞交請願信和市民簽名，促請特區政府落實區議員宣誓細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